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陳旻舒
電 話：(02)77365865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90116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已獲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之學生，同年得否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8月7日高餐大學字第1091000207號函。
- 二、依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補助範圍係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另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請領，爰前開補助額度係用以支應國內修讀學位所需學雜費用。
- 三、有關學海系列計畫係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或企業實習，補助項目得為國外學費、生活費及1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 四、綜上，學海系列計畫對學生之補助，係用以支用學生於國外修業或實習所需經費，並不包含國內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補助範圍及補助性質均與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不相同。是以，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之學生得依規定同時申領前開補助。

正本：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電子印章
109/08/25
14:43: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08/25

